

第七章

輔導、管教與體罰 之責任與救濟

第七章 輔導、管教與體罰之責任與救濟

第一節 輔導、管教之定義

何謂輔導、管教學理上頗多探討，本文在此定義為：乃基於教育之正當目的，為維持紀律與秩序，對於違反一定義務者所為之輔導、管教措施之謂。可分為事實行為輔導、管教如訓誡、叱責、罰站、罰值勤（日）、勞動服務等。法律行為之輔導、管教，如退學、休學、警告、輔導轉校等是。此係教師合法之權限，如逾越合理而必要之範圍（何謂「合理而必要」參看本章第四節），即應認係體罰，如長時間的罰站、保持特定的姿勢等，施體罰者應視情節受行政處分。

如構成傷害情事，另可構成刑法上傷害罪，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對於高等中學以下學校，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意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四、調整座位。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九、其他適當措施。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第十七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一、警告。二、小過。三、大過。四、假日輔導。五、心理輔導。六、留校察看。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十、其他適當措施。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六款之記過與留校察看不適用國民小學。」第十八條：「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

身心造成傷害。」

第二節 我國教師輔導、管教之權源

尊師重道為我國之傳統觀念，如教師對學生管教懲戒，不背善良風例稱「查刑律第十四條（相當現行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規定，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寺廟向有清規，當家僧對於寺內各僧有懲戒之權，此等習慣相沿甚久，性質上亦與父母之懲戒其子，學校之懲戒學生無異，自係善良風俗習慣，苟不逾越懲戒程度，自不應論罪」。目前我國現行對學生之管教權法源為何？有以下見解：

壹、有認為教師管教權乃因父母親之懲戒權（如我國民法第一〇八五條）直接同，且教師並不因自父母親權之轉移而獲得懲戒權。

貳、亦有學者從美國懲戒學生法制，重新評估教育機會保障論，認為是由於學習權保障而來。是以教師為實現其教育目的，自有管教之必要。

參、亦有依據前述第二章特別權力關係、在學契約關係說而為解釋。

目的之達成，於學校教育活動實施時，有授業自由、教育評價權、生活指導權等教育行為，同時對學生之生活指導有保護責任，對學校秩序亦有維持之義務。

「校長及教師，認為有教育上之必要時，得依監督機關之規定，對學生、學徒及兒童實施懲戒，但不得體罰」乃從學校教育之特性，認為管教乃為達成教育目的之教育作用的一環。父母懲戒權與教師之管教權並不相同，且不發生移轉之問題。（參見學生在教育上之法律地位）

例：邱男不滿補習班王姓老師把兒子的手心打腫，一怒之下跑去補習班算帳，並將王姓老師毆打成傷；事後邱、王兩人均提告訴。

檢察官認為：王姓老師明知體罰過當可能導致學生受傷，而對無故曠課的邱之予以藤條抽打手心方式各打十下，使得該名學生雙掌受到「鈍

傷」，已有傷害罪嫌；一審並判決王姓老師有罪。

九十年三月，台灣高等法院認為：補習班老師在必要範圍內可以行使「懲戒權」，學生的家長卻不得蠻不講理打師老師，判決王姓老師無罪確定，邱姓男子傷害罪處拘役廿天，得易科罰金。

理由：

- (一)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懲戒權」，同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也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因此，包括補習班老師在內，在必要範圍之內亦可代替父母行使「懲戒權」，如果造成傷害，則屬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依法律之行為」不必受到刑事處罰。
- (二) 王姓老師雖坦承處罰學生，但堅決否決有傷害的犯意；而且他在去年四月八日就對學生說如果隔天不來上課又未請假，他會處罰，隔天該名學生沒來上課，又沒請假，他打電話聯絡家長也沒人接聽，儘管事後該生以「腳上長膿包」作為曠課理由，他仍認為身為老師應該給該生一個警惕，才會罰打手心。

故為無罪判決。（按：高院此一判決在法理上仍有待商榷）

第三節 輔導、管教處分之實施

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在本質上具有「教育」和「管理」之雙重作用。教育作用是指為達成教育目的，要求學生達到某種程度之教育上價值，所實施之輔導、管教處分，例如缺席達一定時數之扣考和重修處分、總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則予退學處分即是。管理作用則是學校為維持內部秩序所為之懲戒處分。如作弊之懲戒，侮辱師長或損害校譽之管教等即是。把管教處分從本質區分「教育作用」和「管理作用」是為了避免對輔導、管教處分行使時考量重

點之偏差，因為在實際情形，本屬管理作用之管教處分之行使，往往被披上教育作用之外衣，混淆管教處分之本質，並影響管教實施者對管教處分實施時之斟酌重點，甚至逸脫管教必要性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之約束。

學校的輔導、管教處分是教師輔導、管教權之一種，因此其行使之主體應以教師為限。故學校對學生發動輔導、管教之程序上應以教師為主要決定者，而不是學校之機關（或校長個人或訓導處）可全權決定。

第四節 學校輔導、管教之範圍

第一項、尊重學生人權與尊嚴（人權保障原則）

現代之教育理念，乃以教育為基本人權，而須尊重個人尊嚴之教育，符合人性尊嚴之教育目的。故輔導管教之行使須限於教育上認為必要者，且須考量學生身心之成長等因素，以為限制。首先，如退學處分之運用，即須慎重考量受教育權利之保障。且行使輔導、管教時，亦應尊重學生之尊嚴與隱私，不應侵害學生之基本人權。

第二項、輔導、管教基本原則

輔導、管教依教育法理之解釋，固應然承認教育輔導、管教之存在。不過，承認教育輔導、管教之存在，在教育法理之解釋上，輔導、管教之行使仍有其法理上之限制，需符合：

第一款、目的正當原則：

目的之正當性（即懲戒事由係基於教育目的、明白且正當）。

第二款、合理、必要原則：

手段與方法之相當性（管教須據正當之程序、妥適之方法為之，而管教事由與管教處分須保持均衡，即不逾合理而必要之範圍內）。

一、原則上符合教育目的之「合理」管教具有超法規之阻卻違法事由（基於共同生活之目的全體法律之秩序、社會相當性），教師不負民事侵權責任及

刑事傷害罪責任。

二、是否「合理」之判斷，須符合比例原則，考慮學生有無能力承受。學生之體型、年齡、性別、生理和情緒狀況皆應被考慮。教師採用之方式亦須為社會大眾或其他教師所能接受。綜言之，應客觀上依一般人之經驗法則、論理（邏輯）法則所能接受。

第三款、法益權衡原則：

在特定情形下，如無背於公序良俗觀念，犧牲較輕微的法益（被害法益輕微）（如教師因學生在教室吵鬧妨害其他同學上課，處罰其在教室罰站十分鐘）以保全較大法益（其他大多數同學正常上課受教之權利），如此學生之學習權與人權並未因懲戒而受過當之侵害，應不構成違法。學生之受教權應受絕對尊重，教師非於學生有妨害其他學生受教權，致不能繼續教學之情形，不得剝奪在教室受教之權利。否則即屬輔導、管教之濫用而構成違違法。

教師輔導、管教乃屬助長性、非權力性作用，具有促進教學之效果。但其行使仍需以不侵害學生之人權為前提。因此，具有體罰性質之管教行為仍應避免。輔導、管教之行使應以學校教育為範圍，考量受管教學生身心成長之需要，尊重學生之隱私權與人權，方符合輔導、管教目的之正當性、手段與方法之相當性、侵害法益之輕微性。不應輕率為退學、開除或其他嚴重影響學習權之處分。

例：某位學生上課搗亂喧嘩影響其他同學上課，經教師罰站教室外十分鐘，家長認為係剝奪其子女的受教權益，請求國家賠償，請問其請求是否合法？

答：國中、小學生到學校接受教育，教師於合理而必要之範圍，自可適當地懲戒學生，否則校園秩序無以維持。現正受教育之學生，於上課時搗亂喧嘩，影響到教師之上課及其他同學之聽課，教師為維持上課之秩序，以使教學順暢，在合理而必要之範圍內，在符合前述一、目的之正當性。

二、手段與方法合理、必要性。三、法益權衡原則下，命該學生至教室外罰站，致學生一時未能聆聽老師之教學，與學生依法受國民教育之權

利被剝奪之情形不可相提並論，故應無請求國家賠償之可言。

第四款、公平性原則：

學校與教師之輔導、管教並非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學生所剝奪的權益亦非全如刑罰權所剝奪者嚴重。故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應注意符合公平性原則的精神即可，並不必然全同等於刑事司法之標準。例如學生僅係懷疑涉嫌考試弊而真相曖昧不明時，如並非現行犯，就需由教師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有偏差行為之事實：也就是舉證責任在教師，並應讓學生有充分且公開辯明之機會，且讓其就事實始末為連續陳述，以查明事實之真相。從教育的立場言，教育上的懲戒特別應重視學生之不良行為的動機，所以在處罰時往往不重視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此與一般刑法上的處罰不同。惟學校對學生如為勒令休學或開除之懲戒時，應負「明白且令人信服」的舉証責任。如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對中大考試偷看事件之判決中（昭三一、一、二六）認為：「學生以參與不正之考試為意圖」、「在考試中將教科書放置膝蓋上，至少要偷看就可以看到之情形下」即認為已觸犯考試作弊之行為。

第三項、以學校教育之範圍為限

壹、教師對學生之校外生活應不負有監督義務：蓋學校教師之教育對象，除對其輔導之班級特別負責外，在校內對全校學生亦有教育指導之責，但以學校教育為範圍，不及於校外之生活或家庭教育。

貳、學生之校外生活，不屬教師之管轄：原則上學生之校外生活應屬雙親之教育與懲戒監護，及社會教育之範疇。學校教育乃係雙親之所委託，家長並未將一切校外生活委託由學校教育，因此學生之校外生活，應置於親權與學生（一定年紀以上之學生）之自己決定權之下，原則上不為學校輔導、管教之對象。因此教師對學生之校外生活加以管教，似已逾越教師之權限。就其行為親權之監護所不及，也應屬一般國家法與少年法之管轄對象，因此學校之監督責任範圍，應有下列三種：

一、從時間與地點言，學校擁有排他性之監督責任之領域。學生在學校

上課時間內（自上學與放學為止）之行為，以及學校舉辦各種活動中之行為，如課外參觀活動，旅遊活動等是。

二、學校周圍地區與學校通學之路段（通常以學區內通往學校之道路為限），在上下學及其前後時段，尤其在上課時間，學校周圍地區之安寧秩序仍受法律之限制，而為學校監督責任之範圍。

三、以是否影響學校教育為準據

學校與教師之輔導、管教應以學生在校外之生活行為會不會影響學校之教育等情形視之。原則上應視學生之偏差行為對現有學校生活有重大障礙、影響或對其他同學有更大不良示範作用時，始為懲戒之對象。蓋學生之生活與行為有時橫跨校內外，或校內行為延伸至校外，或校外行為影響校內者恆有之。如學生之校外生活行為對學校教育有重大之影響（如為毒品交易，幫派鬥毆，開設賭場等行為）或在校內所準備而完成之校外偏差行為，則應依照學校有關規定加以懲戒，才能維護校園之安定。通常學生之校外行為應委由司法體系與雙親來處理，其與學校教學生活有重大關係或影響者始例外的為學校懲戒之對象。學校對學生之校外行為應多給予關懷與指導，以免有雙重處分之結果，因此究應如何處理，宜視具體個案定之。

第五節 輔導、管教之程序

第一項、輔導、管教應有明文依據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處分因涉及學生之權益甚大，因此應參照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規定之精神，事先對各種行為及應處之罰則儘量列舉規定，同時規定之內容應避免不明確或高度抽象字句，使學生有所遵循，教師不致有濫權情事，亦可為受管教者申訴之依據。

學校頒行輔導、管教措施，事前應綜合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之意見，建立共識制定。一旦訂定，即對全體學生有拘束力，不得以「不知道有此規定」或「為新進學生不受舊法拘束」為由，拒絕適用。規定如有不合時宜之處，應透過法定程序修正。

第二項、管教處分應符合正當程序

管教處分之在性質上，乃屬於行政主體為教育或管理之目的所課以被管教人之不利益負擔，在當事人地位之比較上，學校當然優越於學生，因此對學校發動管教處分之程序，在學理和外國法院實例上漸漸重視並要求「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之遵守，希望藉由管教處分程序上之正當合法，確保學生之權利。日本法院上實務之見解也採納學者之意見，於判決中表示學校管教處分程序上應於事前通知被管教學生其被管教事由，並給予充分且公開之辯解機會。

(按：正當法律程序係指整個訟訴或懲戒處分程序必須依據法律所明定之程序規範，而所有之法定程序之規定內容必須是公平而正當合理。〔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三、三九六、四一八、四三六、四九一號解釋〕)

壹、公正之委員會：

對學生施加管教處分在法律上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影響學生權益甚鉅，為期公正、公平。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凡有懲戒案件均應提出該會充分討論審查後，始得作成決定。

貳、懲戒之程序：

學校負責懲戒之行政人員應檢具理由送交有代表性之委員會審議。如為勒令休學或開除之懲戒時，事前並應予受懲學生書面通知。通知上記載事項應包括一、被懲戒事由。二、有關懲戒之校規。三、相關證據。

四、懲戒程序之說明。五、受懲戒人答辯之時間、地點、程序。六、合理的準備期間。

參、事實之調查：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之偏差行為有可能是證據充足的現行犯，亦有可能僅係懷疑涉嫌而真相曖昧不明之情形。如非現行犯，就需由教師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有偏差行為之事實：也就是舉證責任在教師，並應讓學生有充分且公開辯明之機會，且讓其就事實始末為連續陳述，以查明事實之真相。從教育的立場言，教育上的懲戒特別應重視學生之不良行為的動機，所以在處罰時往往不重視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此與一般刑法上的處罰不同。惟學校對學生如為勒令休學或開除之懲戒時，應負「明白且令人信服」的舉証責任。

肆、懲戒處分之公布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處分書應記載理由並表明救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至於學校如將懲戒處分公布有無違法？學校基於教育目的之需要，在校內公布欄或特定地點，公布受處罰學生姓名及其違反之規定，並無違法之問題。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為維護青少年之人格尊嚴，學校懲戒處分可參考此種方式，應視情節輕重與案

情，在儘可能於不公開學生之姓名下，以抽象性與匿名性方式妥善處理。同時通知家長促請協助管理。曾有論者謂：此種懲戒處分之發表行為構成刑法妨害名譽罪。惟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性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懲戒處分之公布，係學校基於教育目的之需要，以達鼓勵或警惕之教育效果，並無妨害名譽之犯罪意圖，故不論自何觀點並無刑法妨害名譽罪問題。

伍、懲戒之救濟

法治國家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人民之權益受到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遭受損害時，被害人能否依法提出抗辯，獲得救濟為準。目前在我國大學法第十七條已規定，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僅可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定之會議。而且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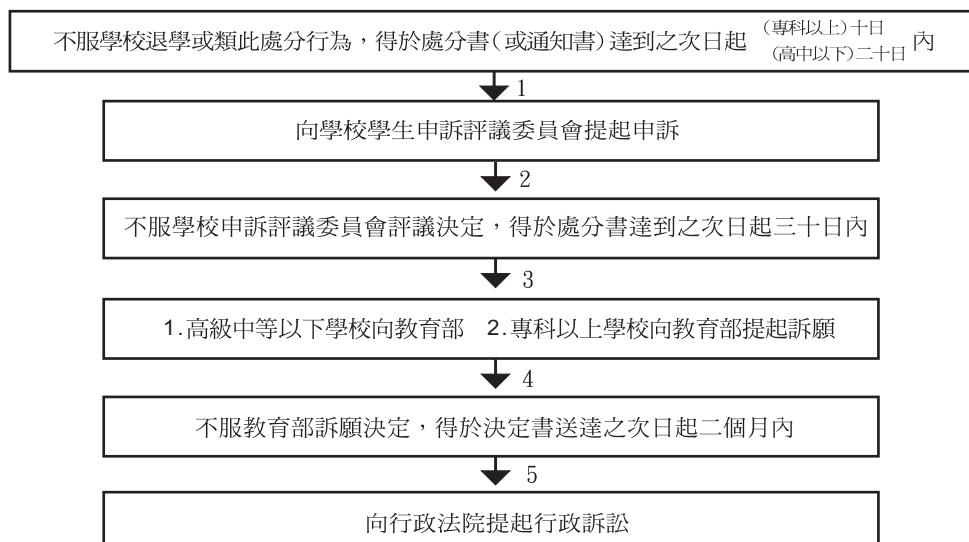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除大學與專科學校自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二十八條規定：「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處理申訴時應注意以下幾點：一、申訴僅於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認為學校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剝奪或損及學生基本權益時，始有適用。二、

為公正、客觀審議學生申訴案，各學校應建立具超然地位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其成員宜避免與原負責懲處之單位相同。必要時，並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三、未經申訴程序逕向教育部提出陳請或訴願者，教育部應移由學校依下列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有關學生因不服學校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申訴程序處理之流程如次：



陸、追蹤輔導：

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例一：學生校外犯刑事案，遭司法處分，校規是否可再處分？若未送司法處理，校規對嚴重之刑事案，就目前以輔導代替處罰的理念，可處分至何種程序？

答：學生在犯罪後除受刑事追訴之外，亦得依校規予以處分。因為學生在校外之行為，如果已經嚴重影響校譽或學校的管理，仍可加以約束與規範，

至於程度及手段方式如何，可依照校規辦理。（參閱本文第 152 頁）

例二：陳姓警員於九十一年間為台灣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第十九期進修組學生，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畢業典禮，學校規定學生隔日需返回原機關服務，未有任何休假，陳員心生不滿於同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使用擴音器，向所屬第九隊隊友廣播員說：「請同學配合，我們是自發性的行為，中午開動後不吃飯即離開，一餐不吃不會怎樣，減肥嘛；…畢業典禮時，我們只開口，不發聲」同日上午八時至中正堂上課時，再次使用麥克風向全體上課的同學陳述該等內容，區隊長上前勸阻，陳某仍拒聽從。

警專認為：（一）所謂的紀律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過去有學生考試作弊、賭博，都被退學，都是違反紀律情節重大的實證。（二）陳員言行荒謬，違反紀律情節嚴重，提報訓育委員會審議，依該校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言行荒謬，已達不堪造就者」、第二款「違反紀律，情節嚴重」，勒令退學。陳員不服申訴，學校決議駁回，不過決定書的處罰僅依據「違反紀律，情節嚴重」，陳員在訴願遭駁回，提出行政訴訟。

陳○○則辯稱：學校最多以不守公共秩序記他過，即可達道教育行政目的，不必勒令退學。且其考績年年甲等，退學處分除剝奪他的言論自由，造成寒蟬效應，也不利其職業升遷。陳○○有無理由？

答：九十三年四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一）考試作弊、賭博屬個人行為不誠實，且影響校譽，和陳○○行為不能類比。（二）警專以陳○○「違反紀律情節重大」予以退學，但未說明陳到底違反何項紀律及情節嚴重程度，也未說明陳的行為和可記大過的訓誡、可留校察看的違抗命令等情形有何區分；警專所作退學處分，因為「沒有客觀上可辨證的論理過程」而不合法，應予撤銷。

第六節 體罰之相關問題

第一項、定義

體罰於本文係指：懲戒之內容係直接以受懲戒人之身體為對象。亦即以侵害身體為懲戒之內容或予被懲戒者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不以有形力為限。如長期間端坐或站立等亦是。

體罰是否屬於教育自由之行使？教師教育自由之內涵是否包括懲戒權？學理上有認為：教師依其專業之判斷，以及實地與學生相處之經驗，較能掌握學生身心發展之狀況，為了利於教學及達到教育學生之目的，教師應有權自由選擇教學方式。就廣義的事實懲戒而言，涵蓋的是教師為了利於教學以及達到教育學生之目的，有權使用各種方法，其目的均在使學生經由教師懲戒之手段學習到生活上或學習上良好行為。則教師使用懲戒方式以達教學或教育之目的，應屬於教學方式之一種。至於學生與教師間雖因體罰之事實行為而產生基本權利之衝突關係，然而仍是各自向國家主張基本權利，而非互相主張基本權利。只有在教師之體罰行為已經符合民法上之侵權行為要件，或該當刑法上之傷害罪構成要件，才發生普通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惟目前學說及大多數國家都反對體罰。

第二項、體罰、強暴、傷害、妨害自由、恐嚇之分際

懲戒、體罰與刑法上所謂強暴、傷害、妨害自由、恐嚇，各有不同定義，茲分述如次：

壹、強暴：

乃對他人加以強制暴力之行為，或直接加害於他人之身體，或間接加之於物，足以影響及於人之身體；或作加害之姿態，如脅迫、恫嚇等不法方法，使他人之身體或健康有受傷害之危險，或精神上發生難以忍受之苦痛而言。

貳、傷害：

乃對於他人之身體或健康加以損害，使生苦痛，或發生異於尋常狀態之不良變化。

參、妨害自由：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三百零四條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其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剝奪」，乃使其喪失之意。「私行拘禁」，乃指非依法律規定之法定程序所為之非法拘禁而言。其中強制罪之所謂「強暴」，乃以有形之實力不法加諸於人，直接間接為之均可，如對物或他人實施，而間接及於被害人，亦屬之。「脅迫」，謂以加害之意思通知他人，使生畏懼之心為目的。此處之「強暴」「脅迫」行為，均祇以所用方法，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所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妨害他人行使其依法應享有之權利。所謂「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乃他人在法律上、契約上或道德上，本無此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而以強暴脅迫之行為，強使人為之或不為之。

肆、恐嚇：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中所謂「加害」指以不法之手段施以危害，其加害之客體，則為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本罪係採列舉制，如以侵害此五種法益以外之事相恐嚇，即不能成立本罪。所謂「恐嚇」，

指將對上述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加以不法惡害之意旨，通知他人，使人產生恐怖之心理狀態，其恐嚇之方法以言詞、文字、舉動為之，均無不可。其屬直接通知或間接通知被害人均可，祇須使被害人知悉為已足。如僅在外揚言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即難成立本罪。故如教師規勸學生，表示「若再犯，將在紀錄上留下污點，影響前途」或「若不說實話，將送警局處理。」因為並無不法，所以不生恐嚇罪之問題。

正常的輔導管教之行使固有助於學生的學習，亦屬合法。然如有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手段與方法之不具相當性），其內容係直接以受懲戒人之身體為對象。亦即以侵害身體為懲戒之內容或予被懲戒者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不以有形力為限。如長期間端坐或站立等亦是。如有違反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第十八條「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之情形。即教師管教學生其執行未經適當程序或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時，則屬逾越管教之界限，視情形可構成行政處分之事由。如有傷害、妨害自由、公然侮辱等情事，則可成構刑事責任。

第三項、體罰之類型

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在我國原是以行政命令明文禁止，但對體罰之方式並未有明確界定，根據學者之研究，大抵可分為四類：

壹、鞭打：諸如打手心，打臀部，打耳光。

貳、維持特定姿勢：諸如長期罰站、半蹲、罰舉重物。

參、激烈運動：諸如罰過度跑步，伏地挺身，青蛙跳。

肆、過度從事特定行為：諸如過度罰勞動服務，過度罰抄課文。

第四項、日本立法例

由於教育思潮和人權理念之轉變，戰後各國之教育體制也隨之產生大幅的檢討，學生權利之保障成為眾所矚目之焦點，而關係學生權利最為密切之懲戒處分，也經由學理和各國法院之努力，擴大法院之介入監督範圍。要求學校懲戒處分程序之正當合法以及事後法院之審查，目的都是為防止學校懲戒權之濫用，徹底保障學生權利。在日本亦有相同趨勢，有關法院對體罰判決之見解，茲分述如次：

- 一、基於日本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否定暴力之宗旨：只要使用有形力加諸學生而使其身體感受痛苦的行為，皆是學校教育法第十一條但書所指的體罰。
- 二、父母基於血緣而具有監護的權利與義務。教師僅和教育工作有關，兩者在本質上是有不同的。
- 三、學生因為教師違法的體罰行為後自殺，因為無預見可能性，所以不必為學生之自殺負責，但仍須為其違法的體罰行為而負責。
- 四、對他人子女的毆打行為，無法主張懲戒權以阻卻違法。然而對不是自己授課的學生，仍是教師管教所及範圍之內。

(按：以上見解在我國亦可相同適用。)

第五項、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

現行法律對於教師體罰學生缺乏明文禁止的規定，原是由教育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或解釋令函規定教師體罰學生之問題。

- 壹、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訂定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管理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
- 貳、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六七）教四字第八九三九一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遵照，重申禁止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小學、私立初中實施體罰。
- 參、前省教育廳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對國民學校訓育之實施規

定，訂有「台灣省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該要點對於學生不良行為，規定之輔導方式：

- 一、勸告
- 二、導師加強輔導
- 三、導師及家長配合加強輔導
- 四、特別輔導。

並無明文賦予體罰之權力。

肆、至於國中以上，學校對學生之懲戒，均以行政命令規定，如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台(62)申令第二〇六八六函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對學生之懲罰：一、訓誡，二、警告，三、記小過，四、記大過，五、特別懲罰：包括一、交由家長帶回管教；二、改變環境。依國中學生獎懲辦法實施注意事項第九項明定「本辦法之特別懲罰，不再適用有關留校察看、退學。」

伍、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教輝人字第二三八七〇號函頒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不得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違反之教師，將受記過或以上之懲處。

陸、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定教師擁有管教學生之義務，然而並未在同法中界定管教權的行使方式是否包括體罰，只授權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相關之教師管教方式。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亦未明文禁止體罰，而係授權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決定。但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參閱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我國教師體罰學生的法律責任

體罰學生，依現行法律係屬侵害學生權利之行為，因此，教師對學生施予體罰，可能須依實際情形，負行政不法責任、民事不法責任及刑事不法責

任。在行政罰方面，可能構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之「加暴行於人」之責任。亦有可受到行政上之懲戒，例如「教育人員獎懲標準」第三條規定，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得記過。在民事責任方面，則構成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可能須依學生受侵害之實際損害程度，負責賠償學生所受之實際損失。例如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至於，刑事不法責任方面，視體罰學生之行為態樣及結果，可能涉及的刑事法律責任類型頗多。教師基於教育目的體罰學生而構成犯罪行為時，教育目的只能做為量刑的參考，並不影響犯罪的成立，其類型謹分述如次：

壹、類型分析：

一、普通傷害罪

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係構成普通傷害之罪。身體是指人體生理的有形組織，健康是指身體與精神的正常健全狀態。教師體罰學生時，如果體罰造成傷害身體或健康的結果，便成立普通傷害罪。例如打學生之手心，造成皮膚瘀血之行為；或毆落牙齒、肩部挫傷等均是。不論方法、手段為何，一旦身體任何部位擦傷、碰傷、紅腫、流血、骨折，都是「傷害」。俱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傷害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視傷勢所用手段，下手方法，酌量科刑。依兒童福利法四三條規定：「利用或對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犯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此普通傷害罪，係告訴乃論罪。學生及其父母親亦可以提出告訴。惟若不告法院亦不予受理。法院曾認：教師是公務員，在學校上課是執行公務，體罰學生致傷害，係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犯傷害罪，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

刑法上所列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且該罪並未以公務員之身分特別規定其刑者，應則依其所犯之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依刑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不屬告訴乃論。

二、普通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

本罪為普通傷害罪的加重結果犯。行為人僅有實施普通傷害行為的犯意，卻不幸造成受害人死亡或致重傷的結果，此種情形，行為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成立傷害致人於死或致重傷罪。行為人的罪責加重，係由於其所造成的結果較其原先的犯意為重所致，所以學理上稱為「加重結果犯」。亦即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所謂重傷，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係指

-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以上之視能。
-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以上之聽能。
-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毀敗」是指機能完全喪失效用，且無恢復之可能，外形是否損毀，並非必要。如僅衰減效用，或效用一時喪失，均非毀敗，例如聽能一時失聰、目力衰退、肢體曲伸不便等。

三、暴力公然侮辱罪（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的暴力公然侮辱罪）

教師實施「具有普通傷害故意之體罰」，惟並未造成傷害的結果，而其行為如符合「於公然之狀況，以暴力方式侮辱他人」的要件時，構成本罪。此時因刑法並不處罰傷害未遂之行為，實施體罰的教師，雖未觸犯傷害罪，但仍應負暴力公然侮辱之罪責。「公然」指

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例如在走廊、操場、校門口等等。其中所謂「多數人」，尚包括特定的多數人在內，其人數則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侮辱」是指侮辱罵，足以減損被害人之聲譽，例如在公共場所以粗鄙言語辱罵他人，即屬公然侮辱（但如指摘具體事實損及他人名譽，則屬誹謗罪）。本罪須以暴力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方能成立，例如當眾以污水潑人臉部、強拉他人之手並手指辱罵者屬之。掌摑學生，如果臉龐紅腫，構成傷害罪。否則並不構成傷害罪，此時可視當時地點是否在公眾的場合，是否出於侮辱人的意思，以決定是否構成暴力公然侮辱罪。如學生被拖打後撞及牆角，腦震盪致死則成立傷害致死罪；如未成傷，則可成立暴力公然侮辱罪。另在校園、操場上任何人可以自由進出的地方辱罵學生亦為侮辱對方的人格，即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的公然侮辱罪，可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他情形，如於公然狀況責罰學生，未造成傷害，但向學生臉部吐口水者，則可成立公然侮辱罪。

四、毀損器物罪（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罪係對他人之「文書、建築物、礦坑、船艦」以外之物，加以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成立之。被毀損之物範圍甚為廣泛，只要是前述四類物品以外者，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均包括在內，例如文具、玩具、衣服等。

教師體罰學生，如未造成傷害（即不成立傷害罪），但已毀損學生之器物者，成立本罪。例如因學生不守紀律而毆打之，雖未造成傷害，但將學生眼鏡打壞，或以學生的雨傘打其臀部，雖未成傷但雨傘已損壞等情形，均可成立毀損器物罪。

「毀棄」是指毀壞拋棄，使全部喪失效用。「損壞」是指損傷破壞，致喪失效用。「致令不堪用」是指以毀棄或損壞以外的方法，

致器物失其效用。凡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的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他人者，均可成立毀損物品罪，如不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則不為罪，例如毀壞之物係屬教師自己之物品。

五、不純粹瀆職罪（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罪係指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刑法上所列瀆職罪章以外之罪，且該罪並未以公務員之身分特別規定其刑者」，則依其所犯之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謂「加重至二分之一」是指加重之最高度而言，並非必須加重至二分之一。（司法院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76）廳刑字第1093號函採此見解）

六、過失傷害或致重傷或致死罪（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二百八十四條）

教師體罰學生時，如教師本身並無傷害之故意，且體罰方法在客觀上一般並不足以造成傷害，但結果卻因教師之疏於注意，致發生受罰學生受到普通傷害或重傷害的結果者，成立本罪。例如教師罰學生慢跑操場一周後，未再注意該學生的情況，而該學生因未聽清楚教師僅罰其慢跑一周，誤以為須一直跑步，待教師命其停止，方可停止，結果該生因跑步過久，致暈倒在操場上之情形即屬之。

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教師對學生施予體罰，在其方法不足以造成傷害的情況下，並非即絕對沒有造成傷害結果的危險，因此教師體罰學生，對於體罰可能造成傷害的危險，應負防止發生的義務，如果怠於防止，致生傷害的結果，自當負過失傷害的刑事責任。如為故意，應成立普通傷罪；如係有過失，應成立過失傷害罪。

上述情形，依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定：「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

同。」係屬不作為而應負刑事責任之情形，應與因一定行為造成過失傷害的情況相同，均成立過失傷害罪。

七、追訴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至二百三十九條，民法一百九十七條）

- (一)、告訴乃論之罪，以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為刑事責任追訴的要件，沒有經過告訴，檢察官就不能向法院提請公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並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而有權撤回告訴之人，則僅限於有告訴權且已行使告訴權之人，並不是任何人皆可撤回告訴。
- (二)、告訴權人逾告訴期間後才提出告訴。「告訴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係指「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的期間，逾此期間之告訴權人即不得告訴。所謂「知悉犯人之時」，是指確實知道犯人犯罪行為的時間。如僅懷疑某人有犯罪嫌疑，無較明確的證據，仍然不是「知悉犯人之時」；如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的狀態，應該以告訴權人知悉犯罪之人最後一次行為或行為終了之時起算。所謂「有告訴權人」，通常係指：1. 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的人，例如被體罰成傷的學生。2.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其次，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則無告訴期間的限制，只要在追訴權時效完成前，檢察官均得依法起訴，法院也可以依法為有罪判決。非告訴乃論之罪，並不以告訴權人的告訴為追訴要件，所以如撤回告訴也不生撤回的效力，法院仍應逕行審判。至於民事上損害賠償之責任，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八、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條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其中所謂「利用兒童犯罪」係指故意之行為。至所謂對兒童犯罪，應指以兒童為犯罪對象，而對其權益加以不法侵害之情形而言，亦係指行為人係故意為之者，並不包括過失犯。（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二二七號判決）故傷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過失犯罪則無適用。

貳、阻卻違法事由：

一、體罰有無正當防衛之適用。

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主張正當防衛係以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如施罰者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且無違法阻卻事由時，則受罰者行為可對施體罰者之體罰行為行使正當防衛，如有過當（以防衛行為之必要性與相當性為衡量標準），仍應負刑責，惟應減免其刑。但如不法侵害已成過去，則無正當防衛之適用。例如教師毆傷學生，學生家長糾眾報復，並無正當防衛之適用。同樣地，如學生家長或、學生毆打教師，教師亦有正當防衛之適用。另實務上並認互毆並無正當防衛之適用。

二、體罰有無「得被害者承諾之行為」適用。

如體罰係得學生同意或學生家長之請求，可否阻卻違法？如體罰係得被體罰學生之同意，此時受罰者面對父母或教師之權威，此種承

諾不是在意思完全自由的狀態下所為，不具任意性；且教師體罰學生如造成傷害，成立刑法第一三四條非純粹瀆職罪時，所涉及之法益除了受罰者之法益外，尚涉及社會法益，仍構成違法。

三、體罰如係出於學生家長之請求時，可否阻卻違法？

由於受罰者才是法益的持有者，他人不得代為承諾放棄法益保護。

且設置法定代理人的本意在於保護子女，增進利益，故法定代理人不可代理受罰者放棄法益保護。

第七項、案例與實務

壹、高雄縣○山鎮○○國小甲○○、乙○○二位教師於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七時許，正值學校上學時間，擔任導護工作的甲師在校門口照顧學生上學，因行車發生糾紛，魏姓姊妹學生辱罵糾察隊，還用腳踢，甲教師上前糾正不聽，出手打魏生一個耳光，並以指揮棒打魏生左手；而乙教師亦因該生糾正不服，態度惡劣，便以指揮棒打其腰部與腳部，學生家長魏○乃向高雄地檢處按鈴申告。事後雙方雖達成和解，但高雄地檢署認為教師是公務員，在學校上課是執行公務，所以學生家長雖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但依法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犯傷害罪，依刑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不屬告訴乃論，仍將兩名教師提起公訴。八十年八月三十日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年度易字第4316號刑事判決乃依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第四一條、第七四條第一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第二條第一項，判決陳、龔兩人傷害人之身體各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均以三十元折算一日。均緩刑二年。（按此項判決頗具爭議，係屬少數見解。）

貳、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訴字第一八六一號，原告楊○起訴被告台北市政府及教師甲請求損害賠償案件民事判決理由：

甲○○係被告台北市政府屬台北市立○○國民學校之教師，自八十二學年度上學期開始擔任乙○之導師。被告於原告四年級上學期前每星期約

對原告施以二次之體罰，其體罰方式係以「罰蹲」方式為之，原告自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台灣大學附設醫學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門診，其病狀係呈現典型的創傷後壓力疾患，台灣大學附設醫學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醫生在鑑別診斷發現「原告的過度驚覺、恐懼之症狀相當明顯且持續，時常有錯覺及視幻覺，創傷景像再現之現象經常出現，症狀之內容皆與受甲老師（即被告甲○○）處罰、斥責有關。其對甲老師的恐懼極端強烈，甚至到達妄想的程度，…在遊戲評估中，患者（原告）多投射出對甲老師的害怕、不滿、不安及憤怒…」。故八十三年度訴字第一八六一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認為被告甲對原告體罰致原告之心理健康受有損害，而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四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及自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清償日，按週日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參、彰化縣二林鎮○○國小啟智班一名林姓學生，其導師上課的時候，多次在教室或校園內徒手打他的耳光或拍打後腦，或持竹子或椅子之木條打手心、背部、後頭部、腳板等處，並以手指指尖戳他兩眼正下處，致該名學生受到瘀血之傷害及兩眼失明之重傷害，經父親訴請刑事偵辦。並要求被告賠償托育費、接送交通費、住院醫療費、特別看護、精神慰撫金合計三千三百八十一萬餘元。林姓導師辯稱：他僅以細竹子打學童的手心及腳底板，別無其他體罰之行為，學童失明係因視網膜剝離、破裂造成失明，絕非他所造成的等語。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部分將林姓導師判處有期徒刑四月。民事部份，法院依據彰基醫師檢驗作證認為：林姓學童的失明難以認定與老師體罰有關，因此只核准醫療及看護費等合計十五萬元費用的賠償。

肆、台北市○○國中嚴○學生罹患過動症候群（即俗稱「過動兒」），陳○○係曾經教育局核定為「資深優良」的數學老師。嚴生自民國八十六年九

月至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止，分別在○○國中有摸女同學胸部及男同學生殖器，與同學聯手偷老師的腳踏車、考試作弊、曠課、恐嚇同學及上課不聽老師勸告等行為，被導師陳○○處罰半蹲、青蛙跳、罰跪，並以藤條打手心、屁股、腿等處成傷。事後，嚴母控告陳○○，請求侵害身體權的損害賠償一百萬元，及因體罰造成過動症候群病情加劇的損害賠償一百五十萬元。陳師否認不當體罰辯稱：嚴生妨礙教學活動，違反校規，老師有管教學生的權限及義務，嚴母的賠償金額請求過高。台灣高院認為：

- (1) 教育部尊重學校及教師的專業自主，雖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要求學校自訂「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輔導及管教學生，但○○國中的輔導管教學生要點並未明定教師懲戒學生方式，因此陳○○行使懲戒權必須符合適當性，及教師管教義務的精神，而且其懲戒方式須考量學生的生理、性別及情緒狀況，為社會大眾所能接受。
- (2) 法院根據○○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等資料，認為陳○○處罰嚴生青蛙跳數百下，因青蛙跳是國中階段體育課及體能測驗項目，陳的懲戒行為未逾越懲戒權範圍外，其餘如打手心、罰跪等體罰，致使嚴於同儕間的自尊遭到貶抑，折損其人格尊嚴，有害其心理健全發展，均屬不當體罰，已逾教師懲戒權容許範圍，嚴重侵害嚴的身體及健康權，因此判決陳○○除一審判准予賠償的四十五萬元外，另再加五萬元賠償。

伍、台北市某私立國小五年級的溫○學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學遲到，學校訓導處週會完畢後，即廣播要求遲到學生到訓導處集合施以訓誡，並告知週會宣布事項。但溫在集合時再度遲到，加上態度不佳，因此被訓育組長及訓導主任留下訓誡，耽誤第二節上課時間。溫姓學童的醫生父親對學校耽誤兒子上課的處分方式不滿，向台北地院訴要求學校賠償五十萬元。溫父指出：當天兒子是因為送東西給同校的姊姊才遲到，訓育

組長及訓導主任不查明原因，就讓他兒子罰站，並厲聲訓斥達四十分鐘之久，學校輔導及管教方式已超過管教權的適當性與比例原則，導致兒子的自由權與受教權受侵害。校方抗辯：溫姓學童言行有偏差，訓育組長訓誡時，溫姓學童站著三七步、斜視師長，訓導主任見狀，才要求學童站好，並正眼直視師長。溫姓學童的行為模式實際上已因家長教育而有所偏差，有次該學童和老師爭執，竟對老師說：「我有權利不回答你的問話」、「你根本是舊式教育教我這種新式學生」，學校處分是要矯正溫姓學童偏差的生活習慣及觀念。台北地院認為：學校訓誡溫姓學童是因為其遲到的偏差行為，而給予觀念導正及為人處世道理輔導，屬於學校整體教育中品德、生活教育的一環，與智育一樣重要，符合教育學生目的，屬於教師合法權限的行使範圍。

陸、鄭○、王○係屏東縣愛幼托兒所園主與導師，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許，因園內幼童馮○在由家中搭娃娃車前往托兒所途中吵鬧，隨車教師潘○將其關在車內處罰。鄭○、王○二人明知馮○在車內無法自行下車，且應注意此種處罰幼童方式極不適當，卻任由馮童被囚禁於車內，因悶熱脫水心臟衰竭死亡。迄當日下午三時才發現馮○倒臥於車內，經送醫不治死亡。案經屏東地方法院八十三年訴第一〇五〇號刑事判決，以潘○犯刑法妨害自由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鄭○、王○以犯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柒、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托兒所擔任幼教老師之席姓老師，因陳姓四歲幼兒以糞便弄髒衣褲和廁所，而施以體罰，除造成陳童臀部和腿部瘀青受傷外，並使不敢上學並且三天不敢排泄，經陳童之父提出告訴，台北地方法院認被告犯有刑法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依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判處席女拘役四十天，且不得易科罰金。

捌、台北市○雅國中校警甲○○，以手銬將楊姓學生銬在學校廣播室鐵桿上，

迄二十分後家長趕至始將手銬鬆開。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八十三年訴字一一二三號）判處拘役五十天，緩刑二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將校警記過一次，訓導主任記申誡一次。

玖、甲教師因其擔任導師班級常失竊，某日上午發現係乙學生所竊，甲為懲罰起見，將其監禁於校內之倉庫，至放學始將乙釋放。本案甲之行為違法，可構成刑法三百零二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違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妨害自由罪。

拾、甲係○○國民學校校長，於五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八時，在該校朝會中，因責備學生徐某不繳代辦費，竟將徐某拉上講台，當眾宣稱徐某之父母未受教育，所以不繳代辦費等語，加以侮辱，並以掌打徐某頭部，跌倒地上，擦傷肩胛、上膊，刑責部份業經法院判處罰金確定在案。公懲會以被付懲戒人甲當眾將徐某拉上講台，掌摑其頰，摧折幼童顏面及心靈，此豈辦教育者之所當為，其出言不慎，動粗暴，實不堪為人師表及主持校政。應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鑑三三一八）

拾壹、五十九年次之大專生藍○於八十三年九月一日應徵入伍，在台南善化新兵訓練中心受訓，在入伍第五天部隊跑五千公尺時落後，被連長吳○當眾斥責罰站並大喊「我是大爛貨」，副排長劉○在操課後又把他帶到中山室命他半蹲蛙跳，他一度暈倒，劉仁銘把其拖進軍官室毆打成重傷，然後才命人把送到醫務室治療。藍○返回連上後，吳來益仍不體恤身體狀況，命其罰站，值星班長周○接著在連集合場命他跨磚懸空體罰，他再度被送入醫務室，體溫急遽上升，醫官發現事態嚴重，將他送國軍八〇四醫院，住院半年後死亡，死因是熱中暑併急性腎衰竭、肺水腫及中樞神經障礙。事發後，軍事檢察官曾對吳○等人不起訴處分，後因死者家屬具狀聲再議而撤銷，軍事檢察官再依陸海空軍刑法起訴吳來益等人。藍○的父母藍正○、藍廖○○並向陸總部所在地的桃園地院提起國

家賠償訴訟，要求扶養金、慰撫金、殯葬費、看護費五百零二萬元。陸總部答辯指稱：新兵訓練屬一般軍事訓練，縱使要求較嚴，因以實戰狀況為著眼，屬於特別權力義務關係，過度操練也不成立故意或過失，而且藍○所受待遇，在部隊中也經常發生，通常不會發生死亡的結果，本案可能死者的體質特殊或不明心理因素造成，何況藍○經過體檢合格才入伍，連隊幹部對他管教處罰縱有過當、不法，也和他的死亡沒有因果關係。八十八年法院認為：軍方已對吳來益等人起訴，其等體罰、凌虐事證明確，凌虐部屬、欺負新兵、不當管教早為國軍所禁，吳○○等人是新兵訓練中心幹部，負有比一般人更高注意義務。軍事訓練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超過即是權力濫用，判決陸總部應賠償死者父母共二百九十萬元。

拾貳、大陸地區江西省波陽縣蓮山中學初一寄宿生陳芳，九十二年四月寄宿期間，與另外五名同學偷偷跑出學校玩耍。返校途中，陳芳頑皮的將吳姓教師的電表箱打破，吳○發現後，對陳芳等人嚴厲訓斥。不料，被訓斥後的陳芳因年幼膽小，恐慌中不慎跌倒在地並引發心臟病死亡。陳芳的父親認為女兒的死亡與吳姓教師的訓斥有直接關係，向法院起訴吳姓教師，要求賠償經濟損失三萬元人民幣。波陽縣人民法院判決認為：吳姓教師訓斥行為過當，對陳芳的死亡雖無必要因果關係，但卻有直接因果關係，應承擔部份賠償責任；同時，蓮山中學也存在管理缺失，吳姓教師、蓮山中學應分別賠償陳芳家屬經濟損失五千二百元和五千八百元。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報）

（按：本案在我國法院未必為相同判決，仍須視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而定。）

拾參、○○高中國文老師黃○○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接獲同校教師所發之○○高中教師會函，內容指有諸多學生及同事反映其不能勝任教職，黃○為證明自己教學狀況良好，當天下午四點卅五分許，在任教之國文課上，命學生以「給黃老師的話」為作文題，書寫對其有利之內容。黃○脅迫

學生不寫完繳交者不得下課，且將予不及格成績並記過處分。陳姓學生以在體育課時受傷欲前往保健室為由，藉詞離開，另有兩學生從教室後方窗戶躍出，找在三年級教室上課的教師李○告知上情：李○下課後即至一〇七班教室與黃○○交涉，並宣稱學生可以放學，學生乃均未繕寫指定文章即自行離去。

九十三年三月基隆地院法官審酌黃○於執行教師職務時，以不准下課、當掉、記過等行為，告知學生寫作對其有利之文詞，目的已逾越實現講授課程之目的範圍，其手段已失合教育目的性之內涵，依妨害自由未遂罪判處拘役卅日。